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是在北京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

他关联资金往来、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 12 月 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第一次沟通会议，双方沟通了年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并对收入、应收账款减值、存货跌价等方面进行重点关注；针对公司内控审计方面、会计准则变更等方面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第二次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存货减值、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事项、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